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林家安即林家旭即林家安

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2個月，即自民國113年5月起至民國114年4月止暫緩履行。

理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家安即林家旭即林家安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77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，有民事裁定、公告暨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足憑。惟債務人主張：其所提6年計72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第1期至第28期，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5,200元，第29期至第33期，每期清償14,484元，第34期至第72期，每期清償23,768元，另每年3月份增加清償金額1,080元之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即自確定之翌月即民國113年5月起原應按時清償，惟債務人因遭原任職之弘翔開發有限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事由予以資遣，債務人雖積極另覓工作，惟新覓得之工作薪資收入銳減至僅實領24,537元。又債務人育有2名子女，目前均尚在學，債務人除個人生活費外，尚須支付子女就學學費、生活費等，家庭經濟壓力大，捉襟見肘，以致無法自113年5月20日起清償第一期款項，目前按時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，遂聲請自113年5月20日向後2年遞延履行等情，業據債務人提出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單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（均影本）等在卷可稽，堪可採信。而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中，固定收入係其履行方案之主要來源，乃債務人因自身遭非自願解雇而工作變異，減少收入，致一時清償不能，核與其現在更生中之經濟狀態相合，自不能遽予非難之。本件綜合審酌債務人之工作能力、家庭狀況，兼衡債權人與債務人兩造之權益，爰認債務人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。從而，債務人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

01 期限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如主文所示之延長期限。

02 四、綜上，爰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力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09 書 記 官 吳美鳳